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函〔2023〕179号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8 年以来 违法用地问题集中整改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贵州省 2018 年以来违法用地问题集中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 2018 年以来违法用地问题集中整改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推进我省 2018 年以来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决定开展贵州省 2018 年以来违法用地问题集中整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基本农田“非粮化”。通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整改 2018 年以来土地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用地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的违法用地问题,基本消除违法状态,以高质量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 2018 年以来土地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用地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的违法用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施策,通过拆除复耕、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推动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落实。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严肃违法用地查处和责

任追究，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专项行动为期六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摸底排查。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市级人民政府按照省级下发的违法用地问题数量及地块清单，组织对违法主体、项目情况、是否符合规划、占用土地和耕地面积、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精准分类、依法依规提出整改措施，在省自然资源厅开发的专用整改系统中填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抽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敷衍拖延的责令纠正，对不认真填报、把关不严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法定职能逐一向违法主体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有主管部门的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其主管部门送达督促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二阶段：全面整改。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四个月内（涉及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于4月20日前），对采取拆除措施的，各地组织拆除复耕验收完毕；对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项目，各地应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定，落实报批条件及要求，及时上报有权审查的机关。对需上报国家审批的，要加大统筹调度，严格按照国家审批要求，及时组织上报。

第三阶段：整改评估。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省自然资源厅及贵阳市、贵安新区自然资源部门对相关用地报件组织审

查，报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对各地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对需要采取拆除措施但未完成以及需要完善用地手续拒不落实用地报批条件和要求导致整改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挂牌督办、直接立案查处等方式，严查项目违法占地、征地、整改不力等工作中的有关人员责任。省自然资源厅选取典型问题，公开挂牌督办一批、立案查处一批、移送追究责任一批，严肃查处有关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贵州省 2018 年以来违法用地问题集中整改专项行动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省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行动办）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日常事务，省自然资源厅分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专项行动工作协调。

（二）落实责任分工。市、县级人民政府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强化统筹协调、严肃工作纪律、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按

期保质完成整改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配合，按照方案要求，结合部门职责，精心安排部署开展执法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全面有序推进。

（三）加强分类整改。对按本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自行拆除复耕的，可按非立案方式处理；对按本方案要求时间申报完善用地手续的，在处罚时可从轻处理（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督察反馈重点典型案件除外）。对拒不整改的当事人，必须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方式，坚决从严从重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前处罚（处理）不合法的，需重新作出处罚（处理）。同时，各地要严查与违法占地相关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问题，坚决防止避重就轻、选择性执法现象。

（四）严格督导问责。各市（州）要切实加大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工作中故意隐瞒、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约谈直至问责。对未按时申报完善用地手续的地块处罚情况逐一检查，发现有案不立、不依法处罚、不移送追究责任等不依法查处的，责令纠正，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追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市（州）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市（州）辖区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在不依法查处情形的，对该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强化舆论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大力宣传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工作的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保护耕地良好氛围。要强化正面引导和政策解读，严防和妥处各类舆情风险隐患，避免产生负面舆情。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方案印发后六个月内，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整改工作情况报告。